

沙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保安居办[2022]2号

沙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 2022 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建制镇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 2022 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



沙河市 2022 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一、住房保障范围

(一) 裕祯街道办事处: 矿建社区居委会、文明社区居委会、晨光社区居委会、801 社区居委会、朝阳社区居委会、广阳社区居委会、通达社区居委会、新华社区居委会、太北社区居委会、庆阳社区居委会。

(二) 桥东街道办事处: 温泉社区居委会、凤阳社区居委会、园西社区居委会、翡翠社区居委会、田安社区居委会、金百家社区居委会、铁东社区居委会。

(三) 桥西街道办事处: 太西社区居委会、兴农社区居委会、康桥社区居委会。

(四) 其它:

在沙河市区内工作、常住, 户籍为沙河市城区外的申请家庭, 暂按第三类(外来务工)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申请住房保障。

二、2022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条件

(一) 第一类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供养家庭)

1. 具有市中心城区常住户口, 且在市中心城区实际居住的家庭。

家庭是指夫妇双方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离异或丧偶带未婚子女的单亲家庭、年满 30 周岁的单身家庭; 家庭成员的户籍因

就学、服兵役迁出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市中心城区常住户口。

2.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以下，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特困人员供养家庭。

3. 在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1 人户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不含附属配套用房）。

4. 申请前五年内没有转让过住房；或虽转让过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符合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不含附属配套用房）。

5.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6. 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第二类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城镇低收入家庭）

1. 具有市中心城区常住户口，且在市中心城区实际居住的家庭。

家庭是指夫妇双方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离异或丧偶带未婚子女的单亲家庭、年满 30 周岁的单身家庭；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市中心城区常住户口。

2.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以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2022 年按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61 元的 0.8 倍以下，即 30609 元/

人以下)。

3. 家庭在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1 人户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不含附属配套用房）。

4. 申请前五年内没有转让过住房；或虽转让过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符合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不含附属配套用房）。

5.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6. 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第三类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含市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非社区社区居委会管辖的家庭和城中村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市区常住户口，且在市区实际居住的家庭。

家庭是指夫妇双方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离异或丧偶带未婚子女的单亲家庭、年满法定结婚年龄的单身家庭；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市中心城区常住户口。

2.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以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2022 年按上年度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61 元的 1.5 倍以下，即 57391.5 元/人以下；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收入标准：2022 年按上年度家庭年人

均可支配收入 38261 元的 1 倍以下，即 38261 元/人以下)。

3. 家庭在市区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1 人户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不含附属配套用房）。

4. 申请前五年内没有转让过住房；或虽转让过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符合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不含附属配套用房）。

5.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6. 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新就业职工（从全日制大中专学校毕业，且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时间不满五年的就业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法定结婚年龄。

2. 申请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在市中心城区实际居住。

3.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以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2022 年按上年度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61 元的 1.5 倍以下，即 57391.5 元/人以下；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收入标准：2022 年按上年度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61 元的 1 倍以下，即 38261 元/人以下）。

4.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5. 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满一年或自行从事经营活动满一年以上。

6.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7. 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法定结婚年龄。

2.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以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 2022 年按上年度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61 元的 1.5 倍以下, 即 57391.5 元/人以下;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收入标准: 2022 年按上年度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61 元的 1 倍以下, 即 38261 元/人以下)。

3.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 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4. 在本市区实际居住和工作, 并取得居住证; 或无居住证在市区内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或在本市区实际居住且从事经营活动满一年。

5.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6. 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乡镇教师、医务工作者、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公职人员或新市民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上述条件。

(四)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住房保障

1. 已享受过集资建房、领取政府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住房的。

2. 申请家庭在市区的自有住房被拆迁不满 5 年, 其建筑面积超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且已获得补偿安置的。

3. 兴建、购买商业用房的。

4. 在当地有住宅建设用地的。
5. 通过借住房屋的方式已解决住房问题的。
6. 第一类、第二类申请家庭拥有机动车的；第三类申请家庭拥有超过一辆机动车的。
7. 第一类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的。
8. 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或就读高档收费学校的。
9. 离异未满一年的。
10. 未满 30 周岁的单身申请人, 父母在市中心城区的房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申请人父母房产数量大于子女数;
- (2) 申请人父母有单套及以上非普通住宅 (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以上);
- (3) 申请人父母的房产总面积除以申请人父母及与其同住子女 (是指单身且与父母共同居住的子女) 的总人数大于等于 30 平方米。

三、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审核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住房保障, 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以家庭为单位通过“邢台住房保障”手机 App 向户籍所在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申请。申请家庭夫妻双方有一方为本市区内户籍的, 应首先以本市区户籍方作为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实际租 (借) 住房所在地址不一致的,

在实际租（借）住房所在地址（实际居住地）所属社区居委会申请。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以家庭为单位通过“邢台住房保障”手机 App 向务工人员所在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持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通过“邢台住房保障”手机 App 向居住证所属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申请；用工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与劳动合同登记工作地址不一致的，在劳动合同登记的工作地（实际工作地）所属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

（二）受理：住房保障部门通过“邢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受理申请，并汇总下载申请信息。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说明原因，驳回申请。

（三）审核：住房保障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人社、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街道办事处建制镇政府等部门进行联审联查，并根据联审联查结果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在市级媒体及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查证。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并通过邢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审核意见。

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核流程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适时进行改革优化。

四、申请住房保障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通过“邢台住房保障”手机 APP 方式申请的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承诺书
3. 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二) 通过街道办事处方式申请的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邢台市住房保障资格申请表》
3. 承诺书
4. 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并向社会公布。